

叶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叶水行许字（2025）29号

许可事项：列净类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河南平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列净类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0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37.40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5251.6元（计费面积21043平方米）。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